

江 门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2025 年江门市地质灾害应急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来源

受今年第 18 号台风“桦加沙”和强降雨的影响，台山市 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广海镇海涛路五巷 14-18 号、广海镇海洋路一巷 74-08 号、三巷 25 号、斗山镇墩头村委会浮月村、海宴石美村委会崖鹰山）的 7 台（套）（含 1 台雨量计、2 套裂缝计、2 台水位计、2 台视频监控设备）的专业监测设备被损坏，无法正常运行、无法进行实时在线监测、提供数据。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78 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五批）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的通知》（江财农〔2025〕92 号）文件精神，拟开展 2025 年江门市地质灾害应急监测。

(二) 项目业主：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三) 项目名称：2025 年江门市地质灾害应急监测服务项目。

(四) 项目内容：拆除原有已经损坏的设备，购买、安装、调试新的设备（相关性能指标不低于原有设备），相关监测数据根据要求接入市地质环境信息网、省地质灾害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实现对 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应急监测。

(五) 项目工期

1. 2025 年 12 月中旬完成项目采购工作，确定承担单位。

2.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地质灾害应急监测工作（含损坏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调试、监测数据的接入）。

(六) 项目金额: 5.9 万元（含税，包干价）。

(七) 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八) 选取方式: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项目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服务，为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项目服务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二)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类型，且完全胜任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三) 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其他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在承接服务项目后，不得将服务项目进行转（分）包。

